附件3

《张掖市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依据对照表

|  |  |
| --- | --- |
| 条文 | 参考依据 |
| 第一章 总则 | |
|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地下水管理，保障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
|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适用本法。**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条　地下水调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
| **第三条【工作原则】地下水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节水优先、高效利用、系统治理、严格管控的原则。**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条 地下水管理坚持统筹规划、节水优先、高效利用、系统治理的原则。** |
| 第四条【管理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管理负总责，将地下水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控制开采量、严格超采区管控、防治污染等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护地下水水质。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下水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地下水管理重大事项。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管理负责，应当将地下水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控制开采量、防治污染等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护地下水水质。  《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第三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利用保护负总责，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遵循统筹规划、节水优先、高效利用、系统治理的原则决定涉及地下水事项，保证地下水利用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
| 第五条【职责分工】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
| 第六条【考核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地下水管理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责任考核。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考核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地下水管理和保护情况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考核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
| 第七条【社会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和保护地下水的义务，有权对损害、污染和违法开发利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并按照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对损害、污染和违法开发利用地下水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对在节约、保护和管理地下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条 利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节约、保护地下水，防止地下水污染。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损害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和保护地下水的义务，有权对损害、污染和违法开发利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举报。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损害、污染和违法开发利用地下水的举报、投诉和监督意见，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按照规定及时公开调查处理结果。  对损害、污染地下水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
| 第八条【宣传教育】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下水节约、保护、管理的宣传教育，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氛围。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家加强对地下水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支持地下水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
| 第二章 规划与利用 | |
| 第九条【规划编制】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级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保护规划和地下水超采区取水量削减规划。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编制本级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  编制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保护规划、地下水超采区取水量削减规划和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依法履行征求意见、论证评估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分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保护规划、地下水超采区取水量削减规划和污染防治规划**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保护规划、地下水超采区取水量削减规划和污染防治规划的实施情况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和评估。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根据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地下水资源状况、污染防治等因素，编制本级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依法履行征求意见、论证评估等程序后向社会公布。  《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编制本级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编制本级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  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和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依法履行征求意见、论证评估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分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和污染防治规划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
| 第十条【规划衔接】编制工业、农业、畜牧业、市政、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国土绿化、生态建设等专项规划，涉及地下水的内容，应当与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保护、地下水超采区取水量削减规划和污染防治等规划相衔接。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编制工业、农业、市政、能源、矿产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涉及地下水的内容，应当与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相衔接。 |
| 第十一条【专项论证】**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各类开发区等专项规划和其他相关专业规划，以及涉及大规模取用地下水的其他规划，对地下水开发利用或者对地下水补给保护有影响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  **已审批的工业、农业、畜牧业、市政、能源、矿产资源开发等相关规划，规划涉及地下水的内容有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开展水资源论证。**  **取用地下水或者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地下水资源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工业、农业、能源等需要进行水资源配置的专项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重大产业布局和各类开发区（新区）规划，以及涉及大规模用水或者实施后对水资源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规划，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已审批的相关规划，规划内容有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开展水资源论证。”“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
| **第十二条【论证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未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或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未通过审查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取水申请。** | 依据:《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实施〈甘肃省水资源用途管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依据水资源综合规划以及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等，论证分析产业布局、城市建设、区域发展等规划涉及范围内的水资源条件、规划的需水量、供水状况及规划实施对水文水资源情势的影响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未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或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未通过审査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取水申请。 |
| 第十三条【储备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条件、气候状况和水资源储备需要，制定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除特殊干旱年份以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外，不得动用地下水储备。动用地下水储备的，应当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地下水储备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对地下水储备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条件、气候状况和水资源储备需要，制定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除特殊干旱年份以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外，不得动用地下水储备。 |
| 第十四条【利用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地表水能够满足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要的，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管控取用地下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和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  《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地表水能够满足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要的，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管控取用地下水。 |
| 第十五条【总量控制】实行区域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下达的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水位控制指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各县（区）地下水年度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并将指标分解到县（区）生活、生产、生态各用水行业、用水单元**。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以及科学分析测算的地下水需求量和用水结构，制定地下水年度取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取用地下水实行总量控制，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第十六条【分区管理】**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地下水资源禀赋、开发利用强度、超采程度等情况，合理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严格控制区、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实行地下水分区管理，并定期开展评估，实施动态调整。**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制定分区管控措施，并报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22]21号）重点任务（一） 实施地下水分区管理。根据地下水资源禀赋、开发利用强度、地下水超采程度等条件，将全市地下水管控区分为严格控制区、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实行分区施策、精准管控。管控范围由市水务局按照《地下水超采区评价导则》（GB/T34968-2017）和水利部《全国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技术大纲》等有关规定，定期开展评估，实施动态调整。** |
| 第十七条【取水计划】**市、县（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水行政、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制定年度取水计划，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以及科学分析测算的地下水需求量和用水结构，制定地下水年度取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取用地下水实行总量控制，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第十八条【用水预算】**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资源预算管理制度，组织水务、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年度水资源预算，按规定程序实施执行。 | 《张掖市水资源预算管理办法》第五条 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年度组织编制本行政区水资源预算，经县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提交县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执行。 |
| 第十九条【取水许可】取用地下水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施工单位不得承揽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取水许可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取用地下水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
| 第二十条【申报材料】申请取水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取水许可申请书；  （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第三者承诺书或文件；  （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及其审查意见；  （四）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备案材料。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
| 第二十一条【不予批准取用水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取用地下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一）不符合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地下水水位控制要求的；  （二）不符合限制开采区取用水规定的；  （三）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和节水规定的；  （四）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  （五）水资源紧缺或者生态脆弱地区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垦种植而取用地下水的；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取用地下水的；  （八）因地下水开采可能引起严重地质灾害、地下水污染或者对生态系统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九）公共供水可以满足需要或者利用地表水、再生水等其他水源可以满足用水需要的；  （十）高速铁路张掖境内路基两侧各二百米范围；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申请不予批准：（一）不符合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地下水水位控制要求；（二）不符合限制开采区取用水规定；（三）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和节水规定；（四）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五）水资源紧缺或者生态脆弱地区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垦种植而取用地下水。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
| 第二十二条【跨桥梁取水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铁路桥梁（含道路、铁路两用桥）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的，应当进行安全论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批准之前应当征求有关铁路管理机构的意见。 |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第二章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桥梁（含道路、铁路两用桥，下同）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抽取地下水、拦河筑坝、架设浮桥，及修建其他影响或者危害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围垦造田、抽取地下水、拦河筑坝、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进行安全论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批准之前应当征求有关铁路管理机构的意见。” |
| 第二十三条【征收标准】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用水计划取水，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超过年度取水计划或者超行业定额标准取用地下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对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高于地表水的标准，地下水超采区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高于非超采区的标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大幅高于非超采区的标准。  按照国家规定征收水资源税后，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尚未试点征收水资源税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高于地表水的标准，地下水超采区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高于非超采区的标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大幅高于非超采区的标准。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十五）适时调整水价：“井河混灌区要统筹地表水、地下水价格，地下水超采区、限采区地下水水价应等同或略高于地表水水价，确保用好地表水、少用地下水。” |
| 第二十四条【计量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并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  单位和个人取用地下水年许可水量达到5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安装满足精度、数据传输上报要求的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  单位和个人取用地下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地下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  单位和个人取用地下水年许可水量达到5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安装满足精度、数据传输上报要求的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已建农业灌溉地下水取水工程暂不具备安装计量设施条件的，可以按照相关标准规定采用以电折水等方式进行计量。 |
| 第二十五条【机井管理】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区域地下水控制指标，合理确定机井建设的井位布局、井距、井深、取水层位等技术指标。  开发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申请新装或者增加用电时，应当取得取水许可审批文件，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证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未取得取水许可审批文件或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的，凿井施工单位不得承建该凿井工程，电力部门不予受理建设单位的用电申请。  新打机井成井后并试运行满30日，申请人应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提出取水工程（设施）现场核验申请，验收合格后，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方可启用水井。 | 《张掖市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第十条 机井建设应按照区域地下水控制指标，合理确定井位布局、井距、井深、取水层位等技术指标。  第十八条 开发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取水许可审批文件的，凿井施工单位不得承建该凿井工程，电力部门不予受理建设单位的用电申请。  第二十一条 新打机井成井后并试运行满30日，申请人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提出取水工程（设施）现场核验申请，验收合格后，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方可启用水井。 |
| 第二十六条【应急水源】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  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水源和配套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按照应急预案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应急结束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按照要求封存或热备。  不得擅自将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转为常态化取水水源。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  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  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水源和配套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按照应急预案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应急结束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后按照要求封存或热备。  不得擅自将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转为常态化取水水源。 |
| 第二十七条【抗旱打井】地表水资源严重不足，无法满足农业抗旱需求，需要新打或启用农业抗旱应急井取用地下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出书面取水申请，经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同意后方可施工或启用。  新打抗旱应急机井要充分考虑区域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水文地质条件、现有机井布局、渠系配套等情况，科学确定新打机井的数量、位置和取水量。旱情解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后按照要求封存或者热备；仍需继续取水，依法应当取得取水许可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抗旱应急井登记管理台账，记录包括井位置、井坐标、井径、井深、日取水量、监管责任人等信息，并按年度向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农业抗旱应急井取用地下水情况。 | 水利部 自然资源部《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备用水源取用水管理，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备用水源取水情形、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地点、取水层位、保护和管理措施等。  应急备用水源取水工程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按要求安装计量设施，定期维护，应急备用水源应当建立完整详细的维护、运行、用水记录台账。  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后按要求封存或热备。  不得擅自将应急备用水源转为常态化取水。确有必要将应急备用水源转为常态化取水的，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申请取水许可。  《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地表水资源严重不足，无法满足农业抗旱需求，需要启用农业抗旱应急井取用地下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出书面取水申请，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启用。旱情解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后按照要求封存或者热备；仍需继续取水，依法应当取得取水许可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抗旱应急井登记管理台账，记录包括井位置、井坐标、井径、井深、日取水量、监管责任人等信息。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年度向州（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农业抗旱应急井取用地下水情况。 |
| 第二十八条【水权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权转让制度，加快水权市场建设，推进县域间、行业间、用水户间水权交易。鼓励取水权人采用先进节水技术和水权置换等方式解决用水矛盾。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积极开展用水权交易，将节水改造和合同节水管理取得的节水量纳入用水权交易，推动非常规水源市场化交易。完善用水权交易激励和投融资机制，落实交易收益分配制度，保护节水参与方合理收益权利。” |
| 第三章 节约与保护 | |
| 第二十九条【政府节约措施】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加大节约用水方面的投入，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工作，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设节水型社会。 | 《沧州市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工作，加大节约用水方面的投入，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设节水型社会。 |
| 第三十条【取水户节约要求】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厉行节约用水，使用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以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减少地下水使用，降低地下水消耗。 | 《沧州市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厉行节约用水，使用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以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减少地下水使用，降低地下水消耗。  分级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引导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完善节水管理制度，明确节水目标责任，发挥节水示范带动作用。 |
| 第三十一条【节水设施要求】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取用地下水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实现节约用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产。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约用水设施。 | 《沧州市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取用地下水的，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实现节约用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产。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约用水设施。 |
| 第三十二条【工业用水规定】在再生水或者地表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除食品、制药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外，工业生产应当使用再生水或者地表水，禁止使用地下水。 | 《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在再生水或者地表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除食品、制药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外，工业生产应当使用再生水或者地表水，禁止使用地下水。 |
| 第三十三条【限制要求】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外，在再生水或者地表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应当使用再生水，禁止使用地下水；在再生水或者地表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外的，应当优先使用地表水，限制使用地下水。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全面推广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源，限制使用地下水。”“城镇绿化要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水资源禀赋科学选择植物，缺水地区宜选用耐旱型植物。合理配置绿化用水，优先使用符合标准的再生水、雨水、矿井水，推广节水灌溉。”  《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外，在再生水或者地表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应当使用再生水，禁止使用地下水；在再生水或者地表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外的，应当优先使用地表水和雨洪水，限制使用地下水。  禁止将地下水、生活饮用水作为景观河、人工湖用水。 |
| 第三十四条【行业用水】严格控制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场、洗涤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鼓励洗车、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全面推广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限制使用地下水。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指导意见》（甘政办发〔2024〕1号）8.强化高耗水服务业节水。严格用水定额管理，鼓励洗车、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全面推广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源。推动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行业实施节水型器具和设备改造，逐步淘汰耗水量高的用水器具和设备，提升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效率。 |
| 第三十五条【景观用水】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用水禁止使用地下水，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补充景观用水。  禁止将地下水、生活饮用水作为景观河、人工湖用水。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严禁违背自然规律挖湖造景，限制盲目扩大景观和娱乐场地的水域面积。黄河流域严控新建亲水公园。缺水地区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用水禁止使用地下水、限制使用自来水。”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指导意见》（甘政办发〔2024〕1号）11.严格控制景观用水。严禁脱离实际建设人工湖、人造水景观，限制扩大景观和娱乐场地的水域面积。缺水地区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用水禁止使用地下水，限制使用自来水，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补充景观用水。在确保不引起地下水污染、地下水超采、生态和地质环境等问题前提下，合理利用城市可更新的浅层地下水用于生态用水。  《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外，在再生水或者地表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应当使用再生水，禁止使用地下水；在再生水或者地表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外的，应当优先使用地表水和雨洪水，限制使用地下水。  禁止将地下水、生活饮用水作为景观河、人工湖用水。 |
| 第三十六条【节水灌溉】地下水灌溉区域内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要积极创造条件利用地表水，严禁用地下水置换地表水，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禁止新增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已经开采的逐步实现全面禁采。禁止地下水用于高耗水作物灌溉。 |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22〕21 号）》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优化高效节水工程灌溉水源配置，地下水灌溉区域内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要积极创造条件利用地表水，严禁用地下水置换地表水，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
| 第三十七条【矿井水利用】**开采矿产资源或者建设地下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优先利用矿井水作为生产用水，建设处理回用设施和管网，减少矿井疏干排水量。**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无法利用的应当达标排放。**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指导意见》（甘政办发〔2024〕1号）13.推动雨水、矿井水、微咸水利用。推进矿产绿色开采、保水开采，做好地下水保护，减少矿井疏干水量。平凉、庆阳、张掖、酒泉、兰州、白银、武威等市提升矿井水利用水平，矿区生产优先利用矿井水，将符合用水标准的矿井水用于周边工业生产、国土绿化、生活杂用、生态补水，统筹建设处理回用设施和管网。** |
| 第三十八条【超采治理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地下水超采区治理，组织制定年度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 **《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对于跨旗县区的地下水超采治理，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由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
| 第三十九条【农业措施】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的节水管理，鼓励通过节水改造、水源置换、轮作休耕、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压减农业取用地下水。**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地下水超采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通过加大海绵城市建设力度、调整种植结构、推广节水农业、加强工业节水、实施河湖地下水回补等措施，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沧州市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农业灌溉应当优先使用地表水。鼓励支持通过季节性休耕、旱作雨养、高效节水灌溉、农艺节水等措施控制和减少地下水取用量。在地下水超采区内适度压减高耗水农作物种植。** |
| 第四十条【限采规定】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应当逐年削减取水量，调整井点布局和开采层位或者封闭部分取水工程。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严格控制旧井更新**。**  **为保障民生需求和支撑高质量发展或者对用水有特殊要求确需取用地下水的新建项目，许可水量或用水指标**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现有机井内调剂解决，**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水利部 自然资源部《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应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区域地下水保护及超采治理要求，制定地下水取水量削减方案。为保障民生需求和支撑高质量发展或者对用水有特殊要求确需取用地下水的新建项目，许可水量或用水指标应通过核减其他取水户地下水取水量或通过用水权交易获得。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指导意见》（甘政办发〔2024〕1号）：地下水超采地区禁止新增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已经开采的地区加快发展节水农业、旱作农业，减少地下水开采量，逐步实现全面禁采。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实施〈甘肃省水资源用途管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九条 在地下水超采区内，除居民生活用水、生态环境用水与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替代水源工程建设、高效节水工程建设、种植结构调整、灌溉面积退减等，依据地下水压采目标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  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应当逐年削减取水量，调整井点布局和开采层位或者封闭部分取水工程。  在地下水禁采区内，已经兴建的取水井应当限期封闭或者关停。 |
| 第四十一条【回补措施】在地下水超采区，鼓励农田冬灌和春灌优先使用地表水，回补地下水。探索利用湿地、河道、水系等通道，利用地表水回补地下水。 |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22〕21 号）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水源替代工程建设。在地表水源条件好的区域，规划地表水源工程，用地表水替代地下水。充分发挥地下水超采治理调蓄工程和水源工程使用效益，减少农业灌溉地下水取水量。鼓励井河混灌区冬灌和春灌使用地表水灌溉，回补地下水。有条件的区域，探索利用现有湿地、河道、水系、蓄滞洪区，人工调配地表水回补地下水。 |
| 第四十二条【泉域保护】**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泉域的管理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重要泉域保护方案，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重要泉域保护方案，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对已经干涸但具有重要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的泉域，具备条件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恢复。 |
| 第四十三条【自备井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国土资源、工信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加强自备井管理。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或者通过替代水源已经解决供水需求的自备水源井，产权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封闭。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规范自备井管理，依法关闭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或者通过替代水源已经解决供水需求的区域内的自备井。” |
| 第四十四条【水源热泵】全市范围内禁止规划、新建地下水源热泵。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地下水源热泵取水许可管理，对已建地下水源热泵取水井、同层回灌井实施在线计量监管，防止水资源浪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已建地下水源热泵机组运行和回灌井施工监管，防止回灌井私改管道；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已建地下水源热泵回灌井水质监测管理，定期开展回水水质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城乡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地下水源热泵，应按有关规定逐步关停。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划定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  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应当对取水和回灌进行计量，实行同一含水层等量取水和回灌，不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取水和回灌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22〕21 号）城市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地下水源热泵有序关停，采用其他方式供暖。  《中共张掖市委关于建立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打造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新标杆的决定》有序关停城市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地下水源热泵，采用其它方式供暖。加强农村地下水源热泵管理，确保规范运行。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切实规范地下水源热泵运行管理的通知》（张政办函〔2024〕1 号） 水务部门做好取水许可管理、取（回）水监管及水资源费征缴等工作，在取水许可延续审批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论证核定许可水量，及时依法依规注销已停用地下水源热泵机组的取水许可，足额征收水资源费，持续规范地下水源热泵机组取、回水管理。住建部门指导督促城区地下水源热泵机组运行管理单位制定运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管护要求和安全操作流程，及时落实洗井措施。生态环境部门持续强化回灌地下水水质监管工作，确保回灌水质安全。水质监测由地下水源热泵用户或管理单位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回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报生态环境、水务部门备案。 |
| 第四十五条【开发要求】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开发利用浅层地下水以外的地下水，应当探明地下水可更新能力。对难以更新的地下水，除《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允许开采的情形外，禁止开采。 | 《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开发利用浅层地下水以外的地下水，应当探明地下水可更新能力。对难以更新的地下水，除《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允许开采的情形外，禁止开采。 |
| 第四十六条【污染防护】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重点工业行业和城镇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确保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  从事勘探、采矿、工程建设等活动可能造成地下水资源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  报废、闲置或者施工未成的取水井，机井所有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取水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采取封填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安全事故发生。  禁止采用渗井、渗坑、裂隙、无防漏设施的沟渠、坑塘等排放、灌注污水、有毒有害物质。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关水质标准，防止地下水污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二）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沧州市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实施重点工业行业和城镇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确保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 |
| 第四十七条【工程核查】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工程核查，并分类进行登记造册，落实监督管理制度，核查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备案。  报废的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由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实施封井或者回填；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将其封井或者回填情况书面告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无法确定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实施封井或者回填，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建立监督管理制度。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由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实施封井或者回填；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将其封井或者回填情况告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无法确定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实施封井或者回填，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
| 第四十八条【监测体系】市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级地下水监测站网规划，健全地下水位、水量、水质监测系统，完善地下水监测站网，组织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监测站点用地保障等工作。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协作配合机制。  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建立统一的国家地下水监测站网和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对地下水进行动态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完善地下水监测工作体系，加强地下水监测。 |
| 第四十九条【改建站网】拟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勘探孔、监测孔，成井条件好、水质水量有保证，具备改建条件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改建后纳入监测站网统一管理。 | 《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拟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勘探孔、监测孔，成井条件好、水质水量有保证，具备改建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改建后纳入监测站网统一管理。 |
| 第五十条【站点管理】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设立的地下水监测站点，根据管理权限划分，由各部门负责运行维护与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和通报制度，做好监测成果信息资料收集、汇总及共享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为公众参与监督、节约和保护地下水提供便利。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协作配合机制。  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建立统一的国家地下水监测站网和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对地下水进行动态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完善地下水监测工作体系，加强地下水监测。  《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设立的地下水监测站点，根据管理权限划分，由各部门负责运行维护与管理。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建立地下水监测成果信息共享管理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测成果信息资料收集、汇总及共享工作。 |
| 第五十一条【执法监督】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开发利用和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已建成地下水取水工程进行排查，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报告情况，不得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诚信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云南省地下水管理条法》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开发利用和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已建成地下水取水工程进行排查，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报告情况，并提供必要数据资料。 |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
| 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责任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取水许可事项或者干预取水许可审批的；  （二）违反规定批准凿井的；  （三）违反规定下达取水计划，对地下水开采量弄虚作假的；  （四）属于规划水资源论证或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范围但未经论证批准相关规划或者建设项目的；  （五）对地下水取水总量达到或者超过年度取水控制指标，未采取本条例规定措施的；  （六）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接到对损害、污染和违法开发利用地下水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七）违反本条例规定，私自提供电力抽取地下水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超采范围扩大，或者地下水污染状况未得到改善甚至恶化；  （二）未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  （三）对地下水水位低于控制水位未采取相关措施；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检举后未予查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  《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取水许可事项或者干预取水许可审批的；  （二）对地下水取水总量达到或者超过年度取水控制指标，未采取本条例规定措施的；  （三）对地下水水位达到或者低于控制水位，未采取本条例规定措施的；  （四）属于规划水资源论证或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范围但未经论证批准相关规划或者建设项目的；  （五）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监督职责，接到对损害、污染和违法开发利用地下水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六）涉及取用地下水事项的工作，未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不同意见，而按照本部门意见作出决定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第五十三条【领导人员责任追究】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人员，违反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统筹规划、节水优先、高效利用、系统治理、严格管控的原则**决定涉及地下水事项，或者未执行本条例规定的保护管理措施，致使本行政区域地下水水低于控制水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人员，违反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统筹规划、节水优先、高效利用、系统治理的原则决定涉及地下水事项，或者未执行本条例规定的保护管理措施，致使本行政区域地下水水位低于控制水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 第五十四条【违规建设机井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供电企业向未取得取水许可批准文件或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供电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供电；违反规定承建凿井工程或启用水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凿井设施、封闭取水井；逾期不拆除或者未封闭取水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代为拆除、封闭取水井，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供电企业向未取得取水许可批准文件或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供电的，由市或者旗县区人民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供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  （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  （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  （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  （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
| 第五十五条【违规使用农业抗旱应急井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旱情解除后继续使用农业抗旱应急井取用地下水，依法应当取得取水许可而未取得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用地下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 | 《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旱情解除后继续使用农业抗旱应急井取用地下水，依法应当取得取水许可而未取得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用地下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 |
| 第五十六条【工业用水违规行为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再生水或者地表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非食品、制药企业生产用水取用地下水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地下水取水设施;逾期未封闭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企业负担，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再生水或者地表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非食品、制药企业生产用水取用地下水的，由市或者旗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地下水取水设施;逾期未封闭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企业负担，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五十七条【景观用水违规行为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将地下水、生活饮用水作为景观河、人工湖用水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将地下水、生活饮用水作为景观河、人工湖用水的，由市或者旗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五十八条【自备井违规行为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封闭自备水源井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封闭；逾期不封闭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闭，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鹤壁市地下水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关闭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取水工程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五十九条【水源热泵违规行为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建设地下水源热泵或已建水源热泵未按规定同层回灌、私改回水管道、污染地下水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由水务、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封闭取水井和回灌井，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封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地下水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一）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将地下水作为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水源的；  　　（二）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将地下水作为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水源的；  　　（三）将深层地下水作为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水源的；  　　（四）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水不回灌、不能全部回灌，或者不能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的。 |
| 第六十条【兜底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作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本办法未作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 第六章　附则 | |
| 第六十一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2024年\*月\*日起施行。 |  |